

##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浩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【2018】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详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—17:00 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。

2. 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登陆“全景·路演天下”（<http://rs.p5w.net>）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3. 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：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冷新卫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吐尔洪·艾麦尔先生、独立董事赵志勇、王京伟先生、副总经理索毅、韩小锋先生（兼代理董事会秘书）、财务总监张歌伟先生、监事胡中友、沈学锋、薛隼先生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